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377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婉慈、洪立維、洪婉琦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